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梅妹

選任辯護人 張瑋漢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82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7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簡梅妹未領有駕駛執照，仍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7時4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屏東縣瑪家鄉產業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路段與三合路之T字交岔路口擬右轉之際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無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向右轉，適有告訴人陳寶容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三合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因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因此受有左側脛骨平台粉碎性骨折、左膝內側副韌帶斷裂、肢體多處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

01 452條亦有規定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對被告提出過失傷害之刑事告訴，經檢察
03 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
04 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05 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
06 回本件刑事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原交簡附民移調字第1號調
07 解筆錄、告訴人提出之「為聲請准予撤回告訴事」狀、本院
08 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09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11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15 法官 詹莉筠

16 法官 楊青豫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23 書記官 張明聖